

保定市人民政府

保政函〔2018〕106号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心和关爱，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经2018年12月13日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增加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地方定额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对象

户籍在我市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指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并已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

二、标准

（一）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5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3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

(二) 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和白沟新城增加地方定额补助标准

已经纳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增加地方定额补助 280 元。

已经纳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增加地方定额补助 360 元。

(三) 请其它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三、资金来源

(一) 国家标准部分所需资金，按《河北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社〔2017〕62号)规定，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分级负担。

(二) 地方定额补助部分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四、执行时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